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8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董事会召开次数			7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5
现场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2	5	0	0	否	4

2018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年3月31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27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8年6月16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

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 2018年9月1日对公司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 2018年10月31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2018年12月11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 2018年12月28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2018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二次会议提出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议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18年年度内控审计、年报审计安排及审计重点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提交了本人相关的审阅意见,提出了需要细化说明和修改的意见。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对提名委员会提出的2项议案《关于提名俞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真审核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薪酬委员会提出的《2018年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审查了公司2018年度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

#### (二)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2018年本人采用不定期

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8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了《最新企业会计准则难点解析与实务应用研修班》的学习，了解企业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和一些人准则修订的最新进展，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公正、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王建玲**